

臺北市立西湖實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考查日程範圍表

日 程	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	11/30 (四)	08:30 09:30	09:4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25 14:55	15:05 16:05	依課表 作息	
	科目	社會	自習	自習	數學	作文	自習	國文		
	60分鐘	30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45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停課		
	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	12/1 (五)	08:30 09:30	09:4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依課表 作息				
	科目	自然	自習	自習	英文					
	60分鐘	30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依本校試場規則，因病、喪假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段考者，應依規定如期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於返校當日攜帶請假證明及文具直接先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受理。補考成績依成績考查辦法處理。

- 1.請學藝股長將本表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- 2.請學藝股長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和考試時間書於黑板。
- 3.請確實遵守本校試場規則：
 - (1)考試當天同學請將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抽屜清空並將桌子反轉。考試時間禁止飲食(包含白開水)
 - (2)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及其他所需文具應考，考試其間不得互借文具。
- 4.若答案卡上個人資料劃(寫)錯誤或難以辨識導致無法判讀，得扣該科段考分數(3)分。
- 5.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
- 6.定期考查第一天第八節照常上課，第二天不上第八節。
- ★7.各科考試時間：作文45分鐘，其他各科(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)均為60分鐘。
英語科有英聽測驗，請監考老師配合廣播說明進行撥放。
- 8.請監考老師注意領卷及交接時間
1~2節交接時間為9:20，3~4節交接時間為11:10，6~7節交接時間為15:15。

